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对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资质及工作履行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73 名、注册会计师 332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0,375.5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9,762.3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121.82 万元。2025 年度为 9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4,723.0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4 家。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

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四）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5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查、监督作用，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资质、执业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等进行了严格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